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呂志剛

被告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照元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就民國114年11月10日所為之
裁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列明被告設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地址，復未表明請求原因事實（含被告於何時之何行為致原告受有何損害，請求賠償項目為何、金額係如何計算等節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嗣本院以原告未補正，於114年11月10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原告之訴後，於翌日公告在案，惟原告於本院為原裁定前之114年11月8日提出書狀補正，是原裁定以原告未補正而認原告起訴不合法而駁回，即有未合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陳昭伶